

# 关于《信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草案）》 的起草情况说明

2021年6月，我市成功入选全国首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对于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发展质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城管局起草了《信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办法（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15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指出，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的影响。自国家出台一系列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后，我市认真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总结了一些经验。同时，随着海绵城市示范市建设的不断推进，逐渐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如建设标准不高、质量监管不到位、海绵设施运维保障不足等，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进一步深化亟需法治化。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各环节进行规范调整，确保各部门职责在法治的框架下进一步厘清理顺，为海绵

城市建设提供全流程、常态化、规范化的法治保障，出台《办法》十分必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规计[2015]32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73号）等，对我市海绵城市立法提供了政策指导。近年来，深圳、广州、武汉、长治、泸州等城市先后出台了海绵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如《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省内如开封市出台了《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对海绵城市建设进行立法，对我市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能够为我市开展海绵城市立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在海绵城市示范市建设实践中，我市也探索建立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机制，践行全过程闭环化管理模式，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动了海绵城市理念落地生根。通过出台《办法》，进一步发挥这些体制机制的强制作用，对于规范今后的海绵城市建设具有重要的约束、指导作用。

## 二、《办法（草案）》的起草过程

为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立法工作，市城管局组织开展调研论证，收集整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立法 20 余项，借鉴了国内 10 余个先进城市经验，总结了相关管理机制经验，结合信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际，起草了《办法（草案）》。近期，组织了部分专家学者进行论证修改，形成了本《办法（草案）》。目前，正在组织实地调研、学习借鉴先进地市的立法经验，同步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征求意见。

###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七章四十二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一是**总则**，主要对管理办法的编制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与对象、海绵城市建设定义、海绵总体要求、市、县（区）两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职责作出规定，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责任主体。二是**规划设计要求**，从海绵城市立项、规划、设计方面明确了各部门在海绵城市常态化推进过程中的具体职责，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要求。三是**建设和验收管理**，明确了海绵城市建设行为的监管制度、监管流程，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加强动态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四是**运营维护管理**，明确了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营维护责任单位，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海绵城市设施功能的正常发挥和安全运行。五是**考核与保障措施**，明确了建设成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考核的具体措施，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六是**法律责任**，明确了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

七是**附则**，明确《办法（草案）》的施行日期。

#### 四、《办法（草案）》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是转变城市建设理念。**我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时间不到三年，普通民众、各方主体以及政府工作人员对海绵城市的概念及其作用理解程度不一，重视程度不够。若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内涵认识不够清晰，容易出现功能适用错误及过分夸大功能的问题。通过此次立法活动，可以提升相关主体及民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认知。

**二是全面理顺管理体制。**海绵城市不仅仅是海绵项目，更是一个新的建设理念、是系统工程，需要首先解决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问题。为此，在《办法（草案）》第一章中，明确了各区（县）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责任主体，并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在项目立项、土地出让、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各方面的职责。

**三是加强源头规划管控。**从规划设计阶段加强海绵城市管控，可以从源头上削减雨水径流、缓解城市防洪排涝压力。目前，我市在海绵规划设计方面，还存在管控指标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为此，《办法（草案）》第二章中，对海绵城市的规划和建设的相关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是规范建设运维标准。**目前，我市有一些海绵城市项目建

设标准不高、施工不规范，一些调蓄空间、雨水花园等海绵设施建成后无人管理、运维不到位。为此，《办法（草案）》第三章、第四章对建设单位、监督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运营维护单位职责和标准做了具体规范。